

# 雲林縣 110 年度社區經營輔導計畫

## 一、緣起

為健全社區組織，強化社區運作能力，現行社區方案，以社區需求為主，透過社區資源網絡的連結，協助社區組織運作，解決社區問題、滿足社區需求，實質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與增進居民共同解決社區問題之能力，創造新的社區推展模式，並使相關法令措施及各項社區資源能相互媒合及運作。

推動社區共同方案，切合社區服務對象特質、服務需求與社區承載能力，深化社區經營理念，讓服務多元化、系統化的拓展，爰透過社區經營輔導計畫，提供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經驗及彼此學習社區工作理念與技術，以促進社區整體平衡發展與永續經營之目標。

## 二、目標

- (一) 提供社區發展工作相關觀念、具體方法及操作技術，擴充其知識領域，發掘社區資源，健全社區組織，落實福利化社區精神。
- (二) 透過專家學者的輔導與協力，盤點社區資源特色和方案，除協助社區解決問題外，亦協助社區發現在地需求，討論未來具有在地特色之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 (三) 協助社區釐清會務、財務、社區年度發展計畫及業務運作等不同面向之問題，使社區發展協會更愈穩健。
- (四) 透過輔導過程培養社區意識、啟發社區民眾發揮自動自發、自助、互助及自決的精神，同時配合中央、縣府、公所等資源，支援及技術輔導，改善社區居民之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

## 三、委託單位：雲林縣政府

## 四、委託服務項目

- (一) 委託有意願辦理且具績效之社會福利團體、學術研究機構或社工師事務所，以具社區輔導、社區福利服務方案執行與相關社區會務、財務等經驗之專業學者組成輔導團隊，協助整合社區內外之正式及非正式資源，建立有組織有計畫之福利輸送體系，以落實福利社區化之願景。

- (二) 專業輔導人力應進入本縣社區至少輔導10個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以參加衛生福利部金卓越選拔為主)會務、財務及業務等面向，並以社區為基礎進而推動福利服務。
- (三) 縣內及縣外至少各辦理1場績優社區走動學習，每場次至少60人參與，並應優先參訪衛生福利部金卓越選拔獲獎社區或本縣社區發展評鑑工作獲獎社區。
- (四) 至少辦理1場社區發展共識營(兩天一夜)，至少120人(含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社區發展協會主要幹部)參與，以強化本縣辦理社區業務相關人員之聯繫。
- (五) 辦理2場次之社區聯繫會報及1場次之社區幹部研習，每場至少40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
- (六) 邀請專家學者或績優社區實務工作者及本府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評鑑小組，協助本府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透過年度社區評鑑以了解各公所及所轄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發現優點、執行困難或缺失，以作為輔導改進依據及觀摩學習，並強化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進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另針對各公所承辦人員進行社區發展評鑑指標之教育訓練，以協助統整各項評鑑資料彙整。
- (七) 辦理公所社區發展業務人員培力課程，以提升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加強工作技巧及服務態度，以利輔導並培力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等社區發展工作，使政府與社區共同合作。此外，更能了解公所在社區發展工作中的角色，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凝聚社區意識，並協助社區推動各項福利社區化活動。
- (八) 訂定社區輔導相關紀錄表單，俾利展現輔導社區業務成效。
- (九) 接受本府社會處不定期督導。
- (十) 年度終了應辦理成果展示，並製作成果手冊。

## 五、 效益

- (一) 符合社區發展綱要及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相關之規定，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諮詢、協調、計畫、評估等輔導機制。
- (二) 提供本縣社區發展協會所需之輔導，提供適切之資源連結，並期發展在地特色方案。
- (三) 盤點本縣具有發展潛力之社區資源與可能發展之方案，並指引本縣未來社區發展方向，進而邁向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社區發展。

**六、 本案所輔導之社區發展協會來源**

- (一) 本縣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 本府轉介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 經委託單位評估有輔導需求者。

**七、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